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12號

原告 蘇州展迪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計學飛

訴訟代理人 幸大智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廷諺律師

被告 安利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月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玖萬伍仟壹佰伍拾陸點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因有使用布匹原料之需求，遂自民國109年間起陸續向原告採購紡織布料，雙方並建立長期之貨物買賣契約關係，原告業已依約交付被告所訂購商品，詎被告竟自109年5月份起積欠應依約給付原告之貨款總計為美金95,156.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明細），雖原告曾於111年4月23日以電子

郵件催請被告應儘速協商給付貨款事宜，然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、藉故拖延，顯已陷於給付遲延之狀態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民法第367條暨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(二)為此聲明：除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9年、110年、111年之發貨與清關資料（含購色布單、商業發票、裝箱單、報關資料、提單、原告所寄發之電子郵件資訊暨發貨明細等）；被告於111年1月27日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；原告於111年4月23日催請被告付款之電子郵件；被告應付原告款項之西元2020年5月美金對帳表；原告發貨被告之西元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發貨明細、原告與被告間西元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採購合約（即購色布單）與發貨證明（或含兩造間之電子郵件發貨資訊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）、被告收受原告所寄貨物之收貨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又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21日送達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(二)

第27頁），是參照前述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暨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西元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買賣價金總表					
發貨之年月份 (年份以西元 計) 及編號	應付金額 (單位：美元) 【計算方式：數量(碼)×單 價】	已付金額 (單位：美 元)	未付金額 (單位：美 元)	採購合約 及出貨證 明	被告收受貨 物之提單證 明
1. 2020年5月	53,837.35 (詳參原證7及原證8發貨明 細) (515×0.5+515×0.52+ 309×0.5+1081×0.52+ 1472×0.66+3377×1.27+ 31848×0.87+13244×0.87+ 6080×0.87+585×0.36+ 15×0.36+1661×0.36+15×0.36 +1×100+5236×0.36+31×0.36 +552×1.8+423×1.8+ 103×0.52+103×0.5+ 1256×0.66)	45,518.49	8,318.86	詳參原證 7-1	詳參原證 7-2

(續上頁)

01

2. 2020年6月	25,779.62 (詳參原證8發貨明細) ($423 \times 1.8 + 4833 \times 1.27 + 9476 \times 0.87 + 100 + 824 \times 0.66 + 5723 \times 0.87 + 2060 \times 1.273 \times 72$)	0	25,779.62	詳參原證 8-1	詳參原證 8-2
3. 2020年7月	984.76 (詳參原證9發貨明細) ($432 \times 0.66 + 100 + 1454 \times 0.36 + 60 \times 1.27$)	0	984.76	詳參原證 9-1	詳參原證 9-2
4. 2020年8月	322.48 (詳參原證10發貨明細) ($618 \times 0.36 + 100$)	0	322.48	詳參原證 10-1	詳參原證 10-2
5. 2020年9月	952.20 (詳參原證11發貨明細) ($309 \times 0.52 + 309 \times 0.5 + 226 \times 1.27 + 250 + 100$)	0	952.20	詳參原證 11-1	詳參原證 11-2
6. 2020年10月	58.64 (詳參原證12發貨明細) ($57 \times 0.48 + 26 \times 0.48$)	0	58.64	詳參原證 12-1郵件 發貨資訊 與兩造對 話紀錄	
7. 2020年11月	2,312.94 (詳參原證13發貨明細) ($1337 \times 0.52 + 432 \times 0.5 + 100 + 566 \times 0.5 + 100 + 1195 \times 0.5 + 412 \times 0.5 + 100 + 100$)	0	2,312.94	詳參原證 13-1	詳參原證 13-2
8. 2021年3月	1,821.80 (詳參原證14發貨明細) ($4300 \times 0.36 + 40 \times 0.36 + 170 \times 0.5 + 205 \times 0.5 + 41 \times 0.5 + 51.4$)	0	1,821.80	詳參原證 14-1兩造 間郵件訊 息及發貨 證明	詳參原證 14-2
9. 2021年4月	6,007.03 (詳參原證15發貨明細) ($598 \times 0.5 + 154 \times 0.5 + 206 \times 0.5 + 82 \times 0.5 + 1451 \times 0.52 + 100 + 1904 \times 0.97 + 15 \times 0.97 + 560 + 50 + 2484 \times 0.87$)	0	6,007.03	詳參原證 15-1	詳參原證 15-2
10. 2021年5月	2,157.55 (詳參原證16發貨明細) ($2323 \times 0.87 + 42 \times 0.87 + 100$)	0	2,157.55	詳參原證 16-1	詳參原證 16-2
11. 2021年6月	1,367.82 (詳參原證17發貨明細)	0	1,367.82	詳參原證 17-1	詳參原證 17-2

(續上頁)

01

	($566 \times 0.52 + 983 \times 0.5 + 376 \times 0.5 + 588 \times 0.5 + 100$)				
12. 2021年9月	27,547.14 (詳參原證18發貨明細) ($14391 \times 0.97 + 20 \times 0.97 + 999 \times 0.87 + 30 \times 0.87 + 410 \times 0.87 + 75 \times 0.87 + 1716 \times 0.87 + 10 \times 0.87 + 7868 \times 0.87 + 4373 \times 0.87 + 100$)	0	27,547.14	詳參原證 18-1	詳參原證 18-2
13. 2021年10月	5,046.00 (詳參原證19發貨明細) (5800×0.87)	0	5,046.00	詳參原證 19-1	詳參原證 19-2
14. 2022年1月	12,479.23 (詳參原證20發貨明細) ($874 \times 1.02 + 63 \times 0.97 + 580 \times 0.87 + 15 \times 0.87 + 7646 \times 0.87 + 15 \times 0.87 + 1009 \times 1.02 + 800 \times 0.87 + 100 + 6252 \times 0.4 + 44 \times 0.4$)	0	12,479.23	詳參原證 20-1	詳參原證 20-2
總計	140,674.56	45,518.49	95,156.07		